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 *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362005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9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域)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 9-1 号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工程规模	年维修汽车大灯 360 个、 轮毂 600 个、保险杠 240 个		总规模	年维修汽车大灯 360 个、 轮毂 600 个、保险杠 240 个	
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主要产品年产量及原辅材料年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年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年总用量
汽车大灯维修	360 个	油漆	0	0.45t/a	0.45t/a
汽车轮毂维修	600 个	焊条	0	0.095t/a	0.095t/a
汽车保险杠维修	240 个	稀释剂	0	0.5t/a	0.5t/a
		原子灰	0	0.5t/a	0.5t/a
主要能源与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0		180		180
电(kwh/a)	0		10 万		10 万
燃气(m ³ /a)	/		/		/
其他	/		/		/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概述

2.1 自然环境现状

2.1.1 地理位置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 9-1 号。根据现场堪查, 项目北面为其他店面, 西面为泉州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面为六馨体育用品公司, 东面隔下部路为恒信鑫塑料制公司。具体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和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2.1.2 地形地貌

泉州市鲤城区位于晋江下游, 东、北邻丰泽区, 西、北毗南安市, 西、南与晋江市交界。陆域面积 53.74km^2 , 介于北纬 $24^{\circ}52' \sim 24^{\circ}56'$, 东经 $118^{\circ}29' \sim 118^{\circ}37'$ 之间。

鲤城区地貌属福建东部沿海花岗岩丘陵与平原地貌区的一部分, 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峰峦起伏, 海拔 500~800m, 为戴云山脉向东南延伸的余脉。700m 以上的山峰 8 座, 九楼山为全区最高峰, 海拔 835.6m。北部和中部低山群中的丘陵交错分布; 南部的丘陵从大、小阳山经清源山至桃花山呈带状分布, 由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没入泉州湾。西南部和东南部为泉州平原的一部分, 海拔 8~9m。

鲤城区地貌有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河谷盆地、滩涂等类型, 以丘陵为主。根据 1990 年航测, 低山 45.26km^2 , 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8.39%; 丘陵 295.23km^2 , 约占 54.75%; 台地 64.93km^2 , 约占 12.04%; 平原 69.80km^2 , 约占 12.95%; 滩涂 31.13km^2 , 约占 5.77%; 浅海 15.73km^2 , 约占 2.92%; 内陆水域 17.07km^2 , 约占 3.17%。

2.1.3 气象气候

鲤城区靠近北回归线, 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 日照充足, 光热资源丰富, 年平均气温 20.7°C ; 季风明显, 雨量适中, 年无霜期达 350 天以上; 夏长无酷热, 冬短无严寒。降水充沛, 空气湿润, 常年降雨量 $1200 \sim 1550\text{mm}$, 自南部向北部递增; 干湿季分明, 3~9 月为湿季, 降水量占全年 80%, 10 月至翌年 2 月为干季, 降水量不足全年的 20%; 降水量年际变化大, 少雨年降水量与多雨年相差近 2 倍。季风气候明显, 夏季盛行东南风, 多热带台风, 冬季以东北风居多, 年平均风速 3.5m/s 。

2.1.4 水文状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部路，属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蟳埔段。

(1) 晋江

晋江是泉州市的主要河流，发源于戴云山之麓，流域面积 5629km^2 。晋江上游分为东、西两溪，东溪发源于永春县绵斗镇，全长 120km ，流域面积 1917km^2 ，西溪发源于安溪县桃舟乡达新村附近的斜屿山，全长 153km ，流域面积 3101km^2 。东溪与西溪汇合于丰州镇内的双溪口，下游经晋江市和泉州市区，注入泉州湾。晋江全长 302km ，主河约 182km ，流域面积 5629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8.28 亿 m^3 ，平均流量为 $153\text{m}^3/\text{s}$ 。

(2) 南渠

南渠于 1973 年扩建，是泉州山美灌区的骨干工程之一，位于大泉州规划区的西南郊。南渠引水自晋江金鸡桥闸南岸，自树兜起经鲤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清濛开发区、再经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流入九十九溪。共分四个渠段：总干渠、玉田分渠、高渠、低渠。

① 总干渠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865km ，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text{m}^3/\text{s}$ ；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text{m}^3/\text{s}$ 。

② 南高渠

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 ，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text{m}^3/\text{s}$ ；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text{m}^3/\text{s}$ 。

南渠总干渠和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60m ，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③ 南低渠

高低渠发源于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由北向南至石狮市蚶江电灌站，全长 30.035km 。南低渠功能为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2.1.5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的仙石和洋埭两村，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絮凝反应池/滤布滤池，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浦段感潮河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期建设,一期为4万吨/天,2007年1月1日正式运行,二期为6万吨/天,2008年9月正式运行,三期为5万吨/天,2016年底正式运行。就调查了解,目前该污水厂日处理量约为14.08万吨/天。

2.2 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2.2.1 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至鲟浦段,项目附近水体为南干渠。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年3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45号),晋江金鸡闸至鲟浦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详见表2.2-1。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南干渠全线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详见表2.2-2。

表 2.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0.5pH单位
SS	人为增加量≤100
溶解氧(DO)	>4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30
石油类	≤0.30
无机氮(以N计)	≤0.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10

表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 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6
3	化学需氧量(COD)	≤15
4	生化需氧量(BOD_5)	≤3
5	总磷	≤0.1(湖、库 0.025)
6	氨氮(以 N 计)	≤0.5
7	石油类	≤0.05

2.2.2 大气环境

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项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甲苯、二甲苯、TVOC 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丁酯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一半标准，具体详见表 2.2-3。

表 2.2-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30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200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2.3 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具体详见表 2.2-4。

表 2.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2.3 环境质量现状

2.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16 个, 包括评价点 15 个, 远岸点 1 个。按点位比例评价, 2019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 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 水质达标率为 86.7%, 与上年同期持平, 其中, 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

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73.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4个百分点,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因此项目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蟳埔段,水质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超标因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主要由于海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工业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入水体引起。

2.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3%。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永春、德化、安溪、台商区、泉港、惠安、鲤城、开发区(并列第7)、石狮、晋江、南安、洛江、丰泽。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鲤城区空气质量情况详见表2.3-1。

表2.3-1 鲤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	现状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2	5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5	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达标

根据《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3-2。表2.3-2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约值 L _{eq}
2020.10.12	厂界北侧	△1 [#]	环境噪声	10:20~10:30	48
	厂界东侧	△2 [#]	环境噪声	10:40~10:50	52
	厂界西侧	△3 [#]	环境噪声	11:10~11:20	50

由表 2.3-2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详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2.4-2;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详见表 2.4-3; 其中, 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详见表 2.4-4。

表 2.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甲苯	5	15	0.6	/	0.6
	二甲苯	15		0.6	/	0.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2.5	8.0	2.0

注：项目无乙酸乙酯产生，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按 50mg/m³ 计

表 2.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2.4-5。

表 2.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2.5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域水质和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负荷的影响；
- (2)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和附图 4。

表 2.6-1 主要保护目标与项目所在地方位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场界最近距离及方位	规模	保护标准
水环境	南高干渠	E, 6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E, 13432m	15 万 t/d	不影响其正常运行
	南高干渠	E, 60m	25.5~26.5m ³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下店社区	N, 140m	565 户/约 199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路边社区	E, 100m	227 户/约 874 人	
	开智学校	E, 300m	约 200 人	
声环境 (200m 评价范围内)	路边社区	E, 100m	10户/约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下店社区	N, 140m	50 户/约 200 人	

三、工程分析

3.1 项目由来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 9-1 号，总投资 30 万元，经营场所向蒋界政租赁，经营场所面积 150m²，主要从事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

本项目生产工艺含喷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类，具体见表 3.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因此，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2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 9-1 号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30 万元
- (6)用地面积：经营场所面积 150m²。
- (7)生产规模：年维修汽车大灯 360 个、轮毂 600 个、保险杠 240 个。
- (8)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
- (9)生产制度：年生产 360 天，每天 8 小时。

3.3.2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说明
一	主体工程		
1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隔层, 作为办公室
2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共 1 层, 作为维修车间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电力公司供电,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2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年用水量 180t	
3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 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2	废气	焊接烟尘	排气扇加强通风
		补底打磨粉尘	
		烤漆废气	烤漆房密闭, 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
3	噪声		厂房隔声
4	固废	废旧汽车大灯	集中收集后, 外售给可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原料空桶	

3.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油漆: 项目喷漆拟采用丙烯酸聚氨酯漆, 该漆是以羟基丙烯酸树脂为成膜物质, 以脂肪族异氰酸酯未固化剂, 并配以耐候性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的常温固话双组分高性能防腐蚀底漆。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 该漆坚硬, 附着力好, 光亮丰满, 三防性能可与多种底漆及中涂漆配套漆膜, 适用于汽车面漆、农用车、摩托车、自行车及熟料表面的涂装。

稀释剂: 项目使用的稀释剂为无苯天那水, 即香蕉水, 是一种具有香蕉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 挥发性极强, 不溶于水, 能溶于各种有机溶剂, 易燃, 主要用作溶剂和稀释剂。

焊丝：丝状焊料，中心包着松香助焊剂，叫松脂芯焊丝。具有独特的高抗氧化性能，浮渣比普通焊料少，具有耗损少、流动性好、可焊性强、焊点均匀、光亮等特点。本项目焊接使用的焊丝全部采用无铅焊丝。

原子灰：原子灰俗称腻子，具有灰质细腻、易刮涂、易填平、易打磨、附着力强、硬度高、不易划伤、柔韧性好、耐热、不易开裂起泡、施工周期短等优点。原子灰主要是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以及各种填料、助剂经过精制而成，广泛地应用在火车制造、轮船制造、家具修补、装修以及汽车漆修补等各个领域。

3.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dB(A)]
1	铝焊机	1 台	60
2	电铝机	1 台	60
3	干磨机	1 台	73
4	空压机	1 台	75
5	烘箱	1 台	62
6	烤漆房	1 间	62

3.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

(1) 汽车保险杠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保险杠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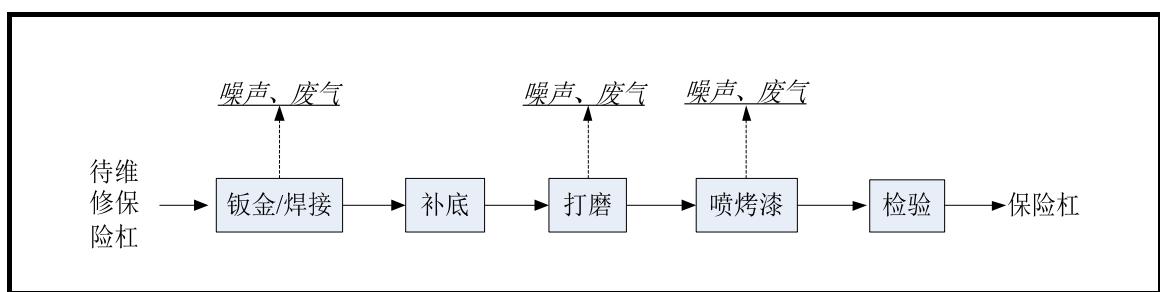


图 3.3-1 汽车保险杠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维修内容包括钣金或焊接、补底、打磨、喷烤漆等。

(2) 汽车轮毂维修工艺流程详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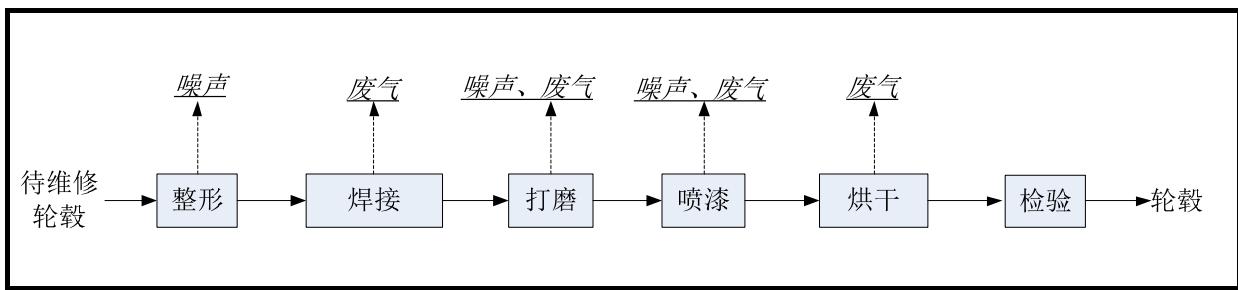


图 3.3-2 汽车轮毂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 ① 整形、焊接：对判定为变形的，即进入整形；若为轮毂有缺口，则进行焊机焊接缺口。本项目焊接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 打磨：若为轮毂面加工，则进入打磨加工。
- ③ 喷漆、烤漆：项目喷漆烤漆工段在密闭的喷漆烤房内进行，喷漆烤房采用电加热，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被收集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整形、焊接、喷烤漆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也有可能交叉进行，但全部售后维修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3) 汽车大灯维修工艺流程详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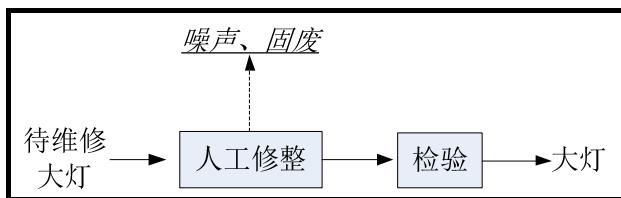


图 3.3-3 汽车大灯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待维修大灯进厂，进行人工修整，检验出厂。

产污环节：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补底打磨粉尘、喷烤漆废气。

噪声：来自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废旧大灯配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3.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职工 10 人, 均不住厂,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 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50L/p·d, 项目年工作 36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1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44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蟳浦段。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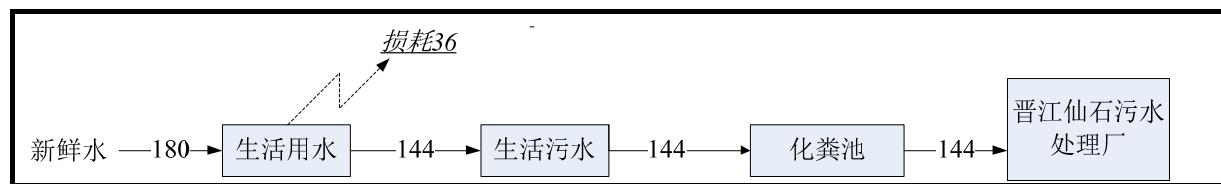


图 3.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生活污水 (144t/a)	废水水质(mg/L)	400	200	220	35
		污染源强(t/a)	0.058	0.029	0.032	0.005
排放量	生活污水 (144t/a)	达标浓度(mg/L)	50	10	10	5
		达标排放量(t/a)	0.007	0.0015	0.0015	0.0007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补底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漆烤漆废气。

① 补底打磨粉尘

项目采用原子灰进行补底, 原子灰用量为 0.5t/a。补底打磨粉尘产生量按原子灰用量的 1% 计算, 则项目补底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情况详见表 3.3-4。

表 3.3-4 补底打磨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方式
颗粒物	0.005	0.005	0.00174	2880	无组织

②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产生于钣金车间焊接工序, 是由焊条中的焊药在焊接过程中高温形成的, 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Fe₂O₃)、二氧化硅(SiO₂)和氧化锰(MnO)等。根据《上海环

境科学》“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焊接时焊接材料产尘量为 0.3g/kg。项目焊丝用量 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3t/a，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详见表 3.3-5。

表 3.3-5 焊接烟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方式
颗粒物	0.00003	0.00003	0.000001	2880	无组织

③喷漆烤漆废气

汽车在维修过程中，部分车辆需要喷烤漆，在喷烤漆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漆烤漆使用油漆量为 0.45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5t/a。项目油漆及稀释剂组分详见表 3.3-6。

表 3.3-6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	使用量(t/a)
油漆	固份含量(包括纯丙烯酸树脂、滑石粉、高岭土等)60%；液状份含量(包括各种色浆、溶剂、流平助剂、防沉助剂等)40%。液状份中挥发份含量 10%(包括二甲苯 3%、乙酸丁酯 5%、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2%)	0.45
稀释剂	甲苯含量为 10%、二甲苯含量为 20%、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70%	0.5

在喷漆、烤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70%(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30%则散逸在空气中，以漆雾形式排放，有机溶剂(按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喷漆、烤漆过程中，稀释剂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喷烤漆每天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喷漆烤漆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内设置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8%计算；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80%计算、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60%计算)，最终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烤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3-7 和表 3.3-8。

表 3.3-7 喷烤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 ³ /h)
颗粒物	0.079	0.044	4.4	密闭负压收集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80	0.016	0.009	0.9	1800	10000
甲苯	0.049	0.027	2.7		60	0.02	0.011	1.1		
二甲苯	0.111	0.062	6.2		60	0.044	0.024	2.4		
乙酸丁酯	0.022	0.012	1.2		60	0.009	0.005	0.5		
非甲烷总烃	0.534	0.297	29.7		60	0.214	0.119	11.9		

表 3.3-8 喷烤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方式
颗粒物	0.0016	0.0016	0.0009	1800	无组织
甲苯	0.001	0.001	0.0006		
二甲苯	0.0023	0.0023	0.0013		
乙酸丁酯	0.0005	0.0005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107	0.0107	0.0059		

综上所述，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3-9。

表 3.3-9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10000m ³ /h	颗粒物	0.079	0.044	4.4	密闭负压 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装置	0.016	0.009	0.9
	甲苯	0.049	0.027	2.7		0.020	0.011	1.1
	二甲苯	0.111	0.062	6.2		0.044	0.024	2.4
	乙酸丁酯	0.022	0.012	1.2		0.009	0.005	0.5
	非甲烷总烃	0.534	0.297	29.7		0.214	0.119	11.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6	0.0026	-	-	0.0066	0.0026	-
	甲苯	0.001	0.0006	-		0.001	0.0006	-
	二甲苯	0.0023	0.0013	-		0.0023	0.0013	-
	乙酸丁酯	0.0005	0.0003	-		0.0005	0.0003	-
	非甲烷总烃	0.0107	0.0059	-		0.0107	0.0059	-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60~75dB(A)之间，详见表 3.3-2。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旧大灯配件

汽车大灯维修过程会产生一些废旧大灯配件，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

A、废过滤棉

项目烤漆房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废活性炭

项目烤漆房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25~0.30kg 有

机废气/kg 活性炭(按 0.25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计算),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桶、稀释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 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原料空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年工作 360 天, 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不住厂职工取 K=0.5kg/(人·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3.3-10。

表3.3-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 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半年	T/In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1.2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半年	T/In
3	原料空桶	HW49	900-04 1-49	0.5	使用	固态	桶	油漆等	无固定	T/In

3.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范围。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5 选址合理性分析

3.5.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 9-1 号，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属于第三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3.5.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蟳埔段。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晋江金鸡闸-蟳埔段水质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大部分为室内声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5.3 与南干渠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文件，南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1. 水域：南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2. 陆域：南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准保护区：南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与南干渠相距 60m，不在南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附近南干渠水域，不会对南干渠产生影响。3.5.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9-1号，项目北面为其他店面，西面为泉州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面为六馨体育用品公司，东面隔着下部路为恒信鑫塑料制公司。可见周边以道道、工业为主，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67m，距南干渠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6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3.6.4 小结

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

3.6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维修车间、办公室、室外停车场等，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在西面临下部路设1个出入口，方便车辆及人员进出；项目烤漆房、维修设备均设置在维修车间内，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见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6。

3.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3.7.1 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处区域暂未划定生态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9-1号，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3.7.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晋江金鸡闸-蟳埔段水质现状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项目所排污水处理达标，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7.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量约为180t/a, 用电量约为10万kwh/a, 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7.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 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已建厂房, 因此本环评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1.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详见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表 4.1-1，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位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重点论证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4.1.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污水走向见附图 7、附图 8。

4.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口									
	预测情景	建设期口；生产运行期口；服务期满后口 正常工况口；非正常工况口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口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口									
	预测方法	数值解口；解析解口；其他口 导则推荐模式口；其他口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口；替代削减源口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口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口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口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口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口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口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NH ₃ -N)		(0.007; 0.0007)		(5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口；水文减缓设施口；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口；区域削减口；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口；其他口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口；自动口；无监测口						
			监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防治措施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详见表 8.2-1									
		评价结论									

注：“口”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1.4 废水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规划及管网可行性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晋江市城市规划区（除五里工业园区外）和泉州江南组团。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泉州江南组团，位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东经 118°31'27.83"，北纬 24°54'33.16"）预处理后，沿着下部路进入南环路，通过 W1(东经 118°31'27.29"，北纬 24°54'26.44")污水井，再通过 W2 污水井(东经 118°31'29.09"，北纬 24°54'26.37")、W3 污水井(东经 118°31'30.28"，北纬 24°54'26.37")、W4 污水井(东经 118°31'31.44"，北纬 24°54'26.22")、W5 污水井(东经

118°31'32.54"，北纬 24°54'26.14")、W6 污水井(东经 118°31'33.51"，北纬 24°54'26.27")排放，最终沿鲤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去向图详见附图 7，污水管道井盖位置见附图 8 和附图 9。

②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大的影响。

③可行性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属城市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是根据服务区的现状给水情况及对未来给水的预测，由给水量转化成为污水量确定的，设计过程充分考虑了各服务区的排污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4.08 万吨/日，则尚有 9250 吨/日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 0.4m³/d (144m³/a)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因此，本项目不会影响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纳管要求，废水通过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场所面积为 150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但不属于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涉及环境敏感区”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3.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评价等级的确定方法，采用估算模式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表 4.3-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1) 大气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4.3-2 和表 4.3-3。

表 4.3-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排放形式	点源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流速	释放速率
		m	m	h	m^3/h	kg/h
喷烤漆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	0.5	1800	10000	0.009
	甲苯					0.011
	二甲苯					0.024
	乙酸丁酯					0.005
	非甲烷总烃					0.119

表 4.3-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维修车间	颗粒物	12	17	7	0.0026
	甲苯				0.0006
	二甲苯				0.0013
	乙酸丁酯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59

(2) 评价因子及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4.3-4

表 4.3-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甲苯	1h	200	
二甲苯	1h	200	
非甲烷总烃	8h	120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200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3) 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3-5。

表 4.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9.98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7°C
最低环境温度		0.1°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

运用估算软件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见表 4.3-6。

表 4.3-6 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0	900	0.32	0.04
	甲苯		200	0.11	0.06
	二甲苯		200	0.22	0.11
	乙酸丁酯		2000	0.05	0.00
	非甲烷总烃		1200	1.91	0.1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73	900	1.5	0.17
	甲苯		200	0.6	0.03
	二甲苯		200	1.39	0.7
	乙酸丁酯		2000	0.06	0.03
	非甲烷总烃		1200	3.26	0.27

根据表4.3-6的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0.7%，，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的分级判据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废气污染物的计算结果见表 4.3-7 和 4.3-8。

表 4.3-7 项目喷烤漆废气排气筒估算结果一览表(有组织)

下风向 距离 (m)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预测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								
50	0.25	0.03	0.09	0.04	0.18	0.15	0.04	0.00	1.51	0.13
100	0.32	0.04	0.11	0.06	0.22	0.19	0.05	0.00	1.91	0.16
200	0.29	0.03	0.1	0.05	0.2	0.17	0.04	0.00	1.73	0.14
300	0.27	0.03	0.09	0.05	0.19	0.16	0.04	0.00	1.60	0.13
400	0.28	0.03	0.1	0.05	0.17	0.1	0.04	0.00	1.68	0.14
500	0.28	0.03	0.1	0.05	0.17	0.1	0.04	0.00	1.67	0.14
600	0.27	0.03	0.09	0.05	0.16	0.09	0.04	0.00	1.60	0.13
700	0.25	0.03	0.09	0.04	0.15	0.09	0.04	0.00	1.51	0.12
800	0.24	0.03	0.08	0.04	0.14	0.08	0.04	0.00	1.42	0.12
900	0.22	0.02	0.08	0.04	0.13	0.08	0.03	0.00	1.34	0.11
1000	0.21	0.02	0.07	0.04	0.12	0.07	0.03	0.00	1.26	0.10
1200	0.19	0.02	0.07	0.03	0.11	0.07	0.03	0.00	1.13	0.09
1400	0.17	0.02	0.06	0.03	0.10	0.06	0.03	0.00	1.02	0.08
1600	0.16	0.02	0.05	0.03	0.09	0.05	0.02	0.00	0.93	0.08
1800	0.15	0.02	0.05	0.03	0.09	0.05	0.02	0.00	0.89	0.07
2000	0.14	0.02	0.05	0.02	0.08	0.05	0.02	0.00	0.84	0.07
2500	0.12	0.01	0.04	0.02	0.07	0.04	0.02	0.00	0.72	0.06
最大值	0.32	0.04	0.11	0.06	0.22	0.11	0.05	0.00	1.91	0.16
最大值 出现距离 (m)	100		100		100		100		100	
D10% 最远距离	未出现									

根据表 4.3-7 估算结果可知,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烤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32\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4%，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1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6%，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22\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11%、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9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16%，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0%，低于《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烤漆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 4.3-8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结果一览表(无组织)

下风向 距离 (m)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预测	占标 率 (%)	预测	占标率 (%)	预测	占标率 (%)	预测	占标率 (%)	预测	占标率 (%)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73	1.50	0.17	0.6	0.03	1.39	0.70	0.60	0.03	3.26	0.27
100	1.4	0.16	0.55	0.28	1.29	0.65	0.55	0.03	3.03	0.25
200	0.9	0.1	0.36	0.18	0.83	0.41	0.36	0.02	1.94	0.16
300	0.67	0.07	0.27	0.13	0.62	0.31	0.27	0.01	1.45	0.12
400	0.55	0.06	0.22	0.11	0.5	0.25	0.22	0.01	1.18	0.10
500	0.47	0.05	0.18	0.09	0.43	0.22	0.18	0.01	1.01	0.08
600	0.41	0.05	0.16	0.08	0.38	0.19	0.16	0.01	0.89	0.07
700	0.37	0.04	0.15	0.07	0.34	0.17	0.15	0.01	0.79	0.07
800	0.34	0.04	0.13	0.07	0.31	0.15	0.13	0.01	0.72	0.06
900	0.31	0.03	0.12	0.06	0.28	0.14	0.12	0.01	0.72	0.06
1000	0.29	0.03	0.11	0.06	0.26	0.13	0.11	0.01	0.66	0.05
1200	0.25	0.03	0.1	0.05	0.23	0.12	0.1	0.00	0.54	0.05
1400	0.23	0.03	0.09	0.04	0.21	0.1	0.09	0.00	0.51	0.04
1600	0.21	0.02	0.08	0.04	0.19	0.09	0.08	0.00	0.44	0.04
1800	0.19	0.02	0.07	0.04	0.17	0.09	0.07	0.00	0.41	0.03
2000	0.18	0.02	0.07	0.03	0.16	0.08	0.07	0.00	0.39	0.02
2500	0.15	0.02	0.06	0.03	0.14	0.07	0.06	0.00	0.38	0.02
最大值	1.50	0.17	0.6	0.03	1.39	0.70	0.60	0.03	3.26	0.27
最大值 出现距离 (m)	73		73		73		73		73	
D10% 最远距离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根据表4.3-8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5\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17%，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03%，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1.3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70%、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2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27%，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为 $0.60\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03%，低于《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估算结果表明，厂界外围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4.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4.3-9。

表 4.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227)t/a	VOCs: (0.2247)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预测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与厂界距离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 声功率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的 声功率级	与厂界距离(m)		
					东面	北面	西面
铝焊机	1 台	60	厂房隔声	50	5	5	10
电铝机	1 台	60	厂房隔声	50	5	5	10
干磨机	1 台	73	厂房隔声	52	10	10	7
空压机	1 台	75	厂房隔声	53	15	25	7
烤漆房	1 间	62	厂房隔声	48	8	25	8

注: 项目南面有其他企业相连, 因此不进行预测。

4.4.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建筑墙体隔声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衰减等次要因素衰减不考虑。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 \sum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只考虑距离衰减和车间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4-2。

表 4.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面	47.2	48	50.6	60	达标
厂界东面	48.5	52	53.6	60	达标
厂界西面	45.5	50	51.3	60	达标

由表 4.4-2 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废旧汽车大灯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4.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Ⅳ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条规定，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五、退役期环境影响

5.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5.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①原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未变质的，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料利用或由供应商回收；已变质的，应作为危废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其它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打扫干净改作他用，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六、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6.1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据类比调查，三格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 的处理效率在 25%~50% 之间，对 NH₃-N 的处理效率在 15% 左右，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率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水质(mg/L)	400	200	220	35
出水水质(mg/L)	280	120	88	29.75
处理效率(%)	30	40	50	15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外排废水可以达到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6.2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

6.2.1 废气治理措施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2)补底打磨粉尘

项目补底打磨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3)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如下：

喷漆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部分还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对低浓度有机物的吸附率可达 60%以上。

6.2.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结果：项目喷漆烤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最大落地浓度低于《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企业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后，项目生产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该敏感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

(1)对维修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

(2)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突发异常噪声增加环境噪声负荷。

(3)落实清洁生产方针，尽量选择较低噪声、低能耗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6.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6.4.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旧汽车大灯。废旧汽车大灯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

(1)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2)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3)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原料空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产生贮存量及去向数量等，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http://120.35.30.184>），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6.4.3 生活垃圾

结合厂区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七、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保投资

工程新增主要环保工程投资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工程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不新增投资		0	7.0	
2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	排气扇加强通风	0.5		
		补底打磨粉尘				
3	噪声防治措施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5.0		
4	固废处置措施	减振垫等		0.5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转运、处置等		1.0		

根据其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工程量估算，环保投资共约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

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虽然环保工程投资量不大，但可减少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环保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且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此外，项目的建设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八、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本评价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工程措施及省、市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提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并作为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分管，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治、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境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8.1-1，在表 8.1-1 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控制。

表 8.1-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对固废处置及减震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请附近居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意见。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8.2-1。

表 8.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排放情况	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44	COD	400	50	0.007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50					
		NH ₃ -N	30	5	0.0007			5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	-	0.00003	无组织	-	1.0	-				
补底打磨粉尘	-	颗粒物	-	-	0.005	无组织	-	1.0	-				
喷烤漆废气	1800	颗粒物	4.4	0.9	0.016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	120	3.5				
		甲苯	2.7	1.1	0.020			5	0.6				
		二甲苯	6.2	2.4	0.044			15	0.6				
		乙酸丁酯	1.2	0.5	0.009			50	1.0				
		非甲烷总烃	29.7	11.9	0.214			60	2.5				
	-	颗粒物	-	-	0.0016	无组织	-	1.0	-				
		甲苯	-	-	0.001			0.6	-				
		二甲苯	-	-	0.0023			0.2	-				
		乙酸丁酯	-	-	0.0005			1.0	-				
		非甲烷总烃	-	-	0.0107			2.0	-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旧汽车大灯	0.1			0			集中收集, 外售给可回收单位						
废过滤棉	0.5			0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1.28			0									
原料空桶	0.5			0									
生活垃圾	1.8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3 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的排污状况，其监测内容和项目见表 8.3-1 所示。

表 8.3-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废气	喷烤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每季度一次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8.4 竣工验收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8.4.1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 10.4-1。

8.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要求；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的，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8.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图形符号见表 8.5-1。

表 8.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九、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根据工程分析，废水达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类型	污水量 (t/a)	总量指标	达标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生活污水	144	COD	50	0.058	0.051	0.007	0.007
		NH ₃ -N	5	0.005	0.0043	0.0007	0.0007
合计	144	COD	50	0.058	0.051	0.007	0.007
		NH ₃ -N	5	0.005	0.0043	0.0007	0.0007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属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十、公众参与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上面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环评单位完成《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上面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从项目环评公示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项目公示照片详见附图10。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概况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9-1号,总投资30万元,经营场所面积150m²,拟聘用职工1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60天,每天8小时,年维修汽车大灯360个、轮毂600个、保险杠240个。

11.2 环境质量现状

11.2.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5日): 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水质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超标因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主要由于海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工业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入水体引起。

1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3.1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NH₃-N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 对受纳水域影响很小。

11.3.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估算结果表明, 废气正常排放时, 废气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占标率小于10%, D10%未出现, 对评价区域内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较小,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 估算结果表明, 厂界外为无超标点,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1.3.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 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1.3.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旧汽车大灯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单位，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空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11.4 环境可行性结论

1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1.4.2 选址合理性与总平面布置结论

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

本项目设有维修车间、办公室、室外停车场等，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在下部路处设 1 个出入口，方便车辆及人员进出；项目烤漆房、维修设备均设置在维修车间内，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见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1.4.3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属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11.4.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1.4-1。

表 11.4-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排污口信息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甲苯≤5mg/m ³ 、≤0.6kg/h, 二甲苯≤15mg/m ³ 、≤0.6kg/h, 乙酸丁酯≤50mg/m ³ 、≤1.0kg/h,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2.5kg/h); 颗粒物排放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	厂界 厂区	有机废气厂界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乙酸丁酯≤1.0mg/m ³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颗粒物排放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1h 平均浓度值≤8.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任意一次≤30mg/m ³)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加强管理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废旧汽车大灯	集中收集, 外售给可回收单位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污染》(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要求
	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落实措施

11.5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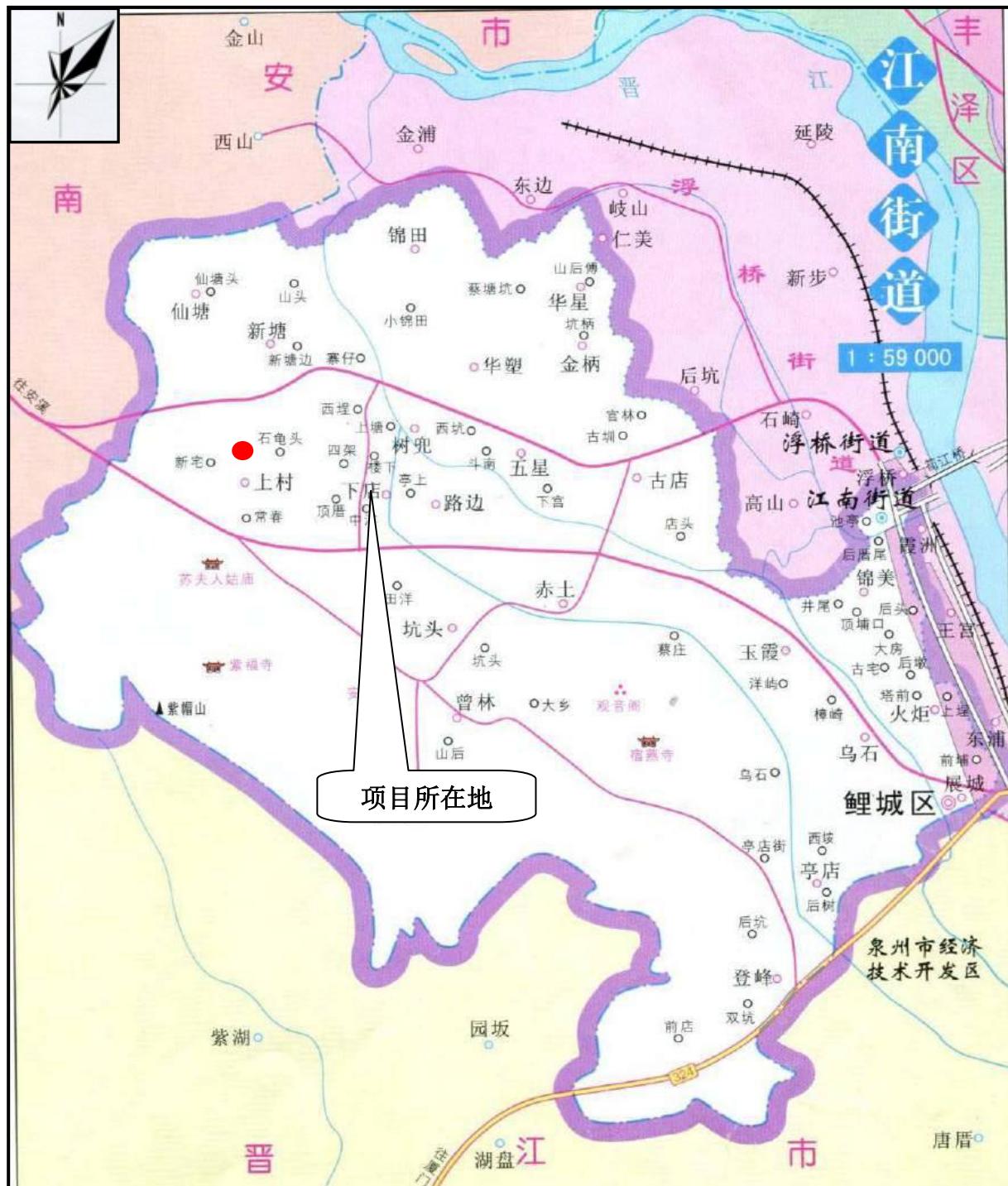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11.6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同时不断探索提高清洁生产的路子，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浪费。
- (2)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3)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江南街道位于泉州市鲤城区西南隅，晋江南岸，东以福厦公路为界，南以晋江市紫帽山为屏，西至南安丰州镇，北与浮桥街道相接壤，是“大泉州”规划江南组团的中心。面积29.7平方千米，辖23个社区居委会，人口4万多。江南街道是泉州著名侨乡之一，现有华侨、港、澳、台同胞10万多人，侨胞旅居世界27个国家、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江南经济蓬勃发展，跻身全省亿元镇（街道）行列；街道被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评为“福建省50强乡镇”；中心城区的功能日益显现。

江南街道现有企业400多家,形成以汽配、五金机械铸造、日用塑料、手套服装、鞋业、食品加工、树脂工艺和电子高新技术等多种行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注重发展特色农业,逐步建立一个以农业产业为主,观光、旅游、休闲为辅的综合性农业园区。

邮政编码：362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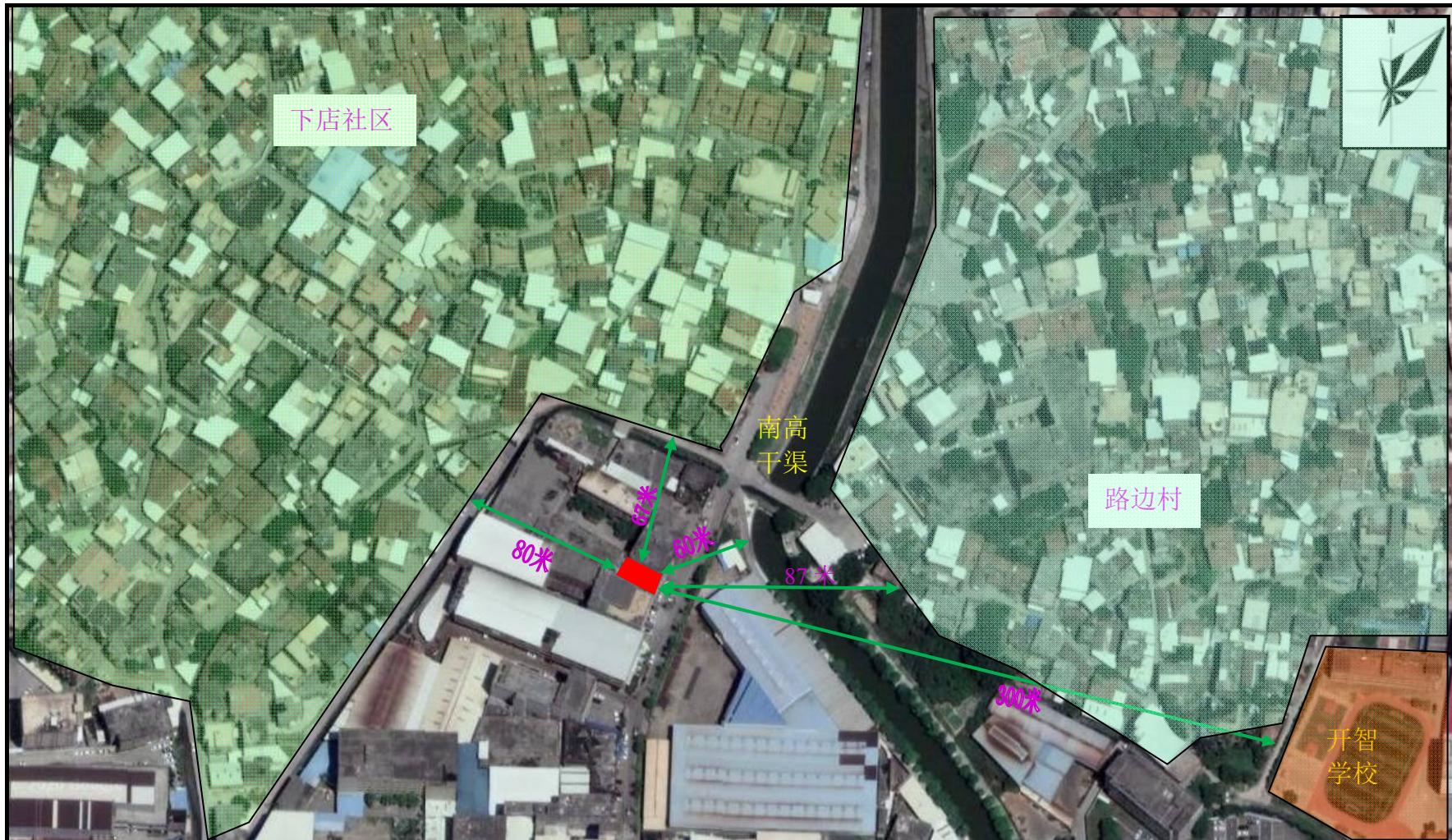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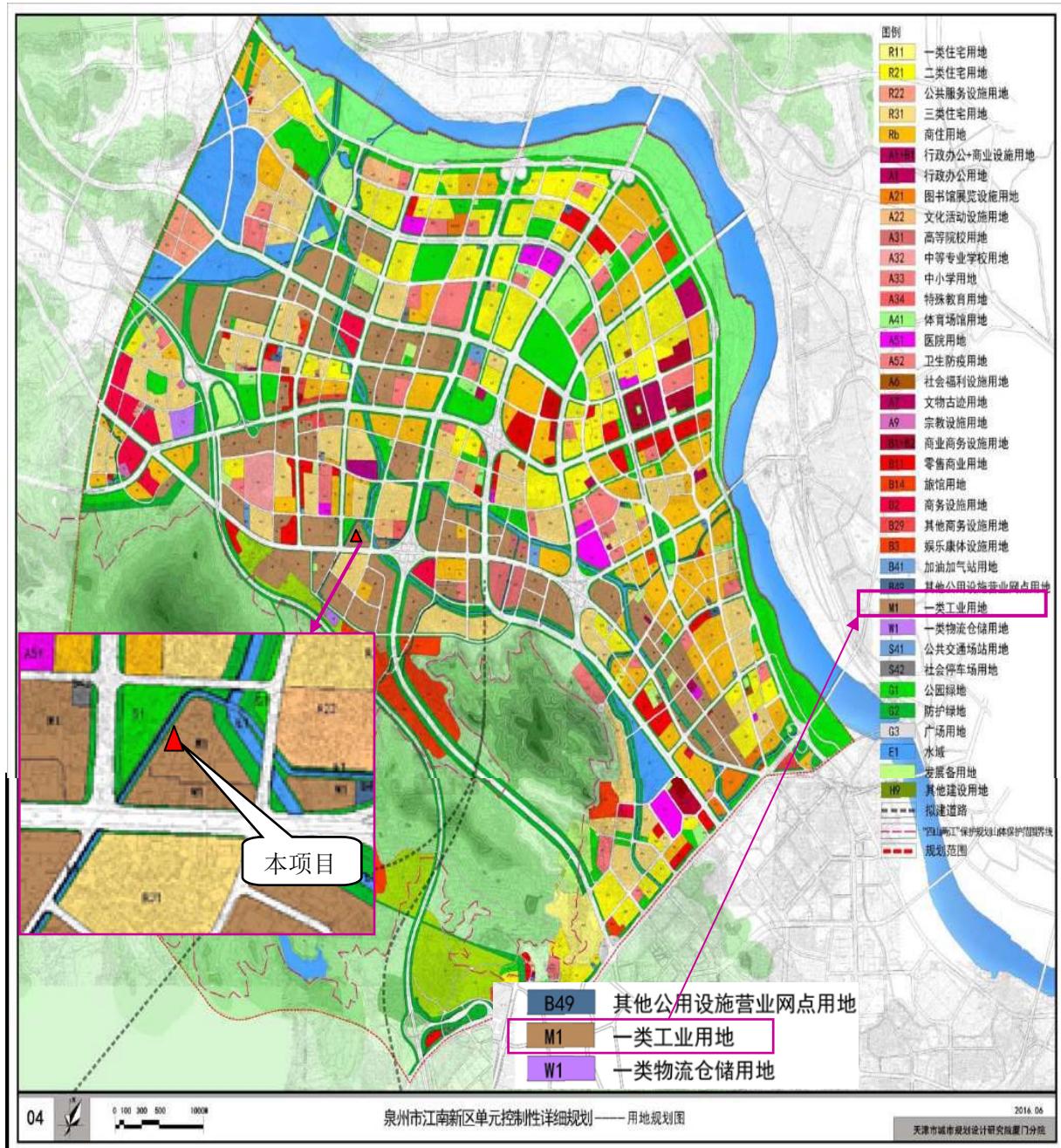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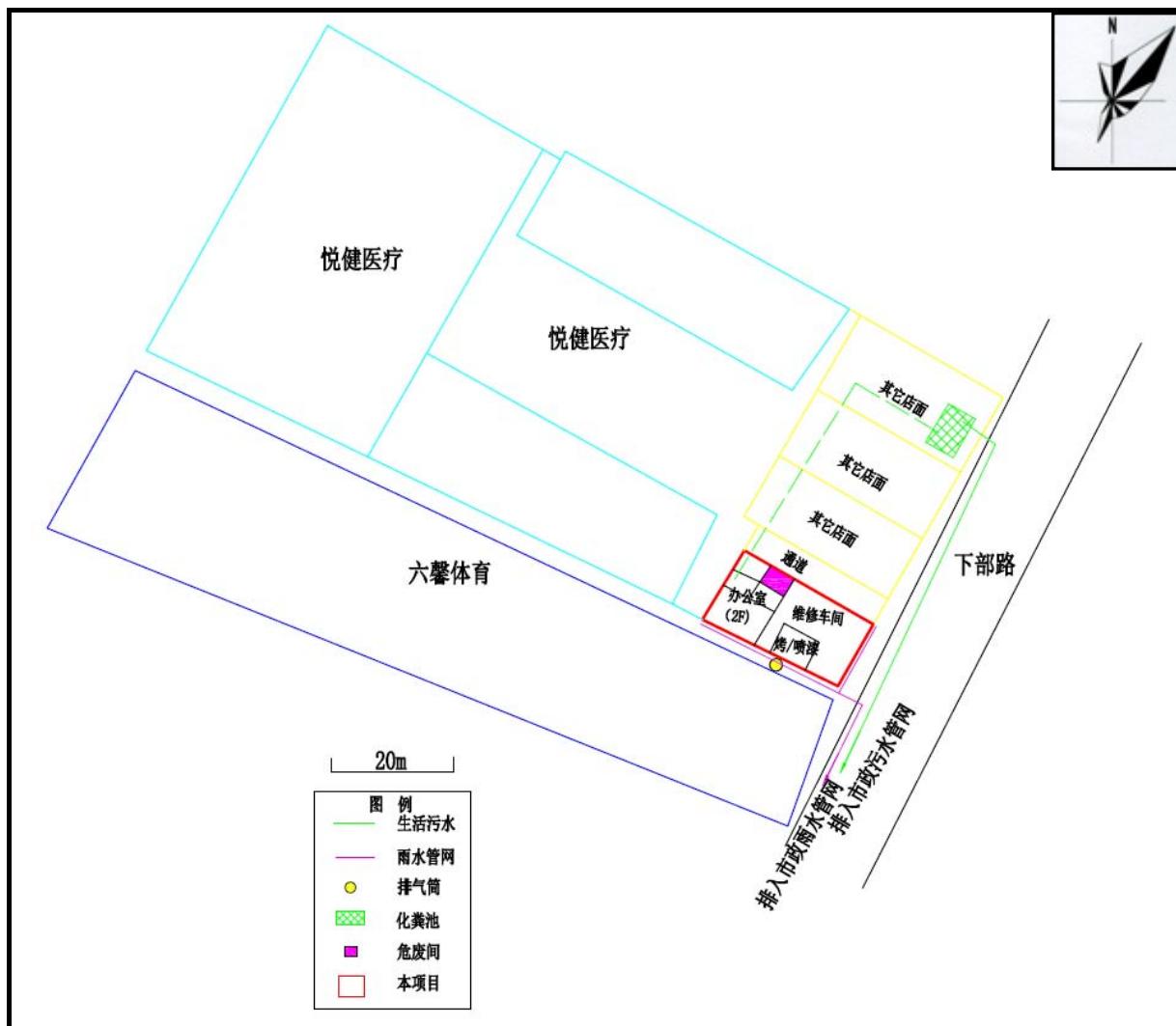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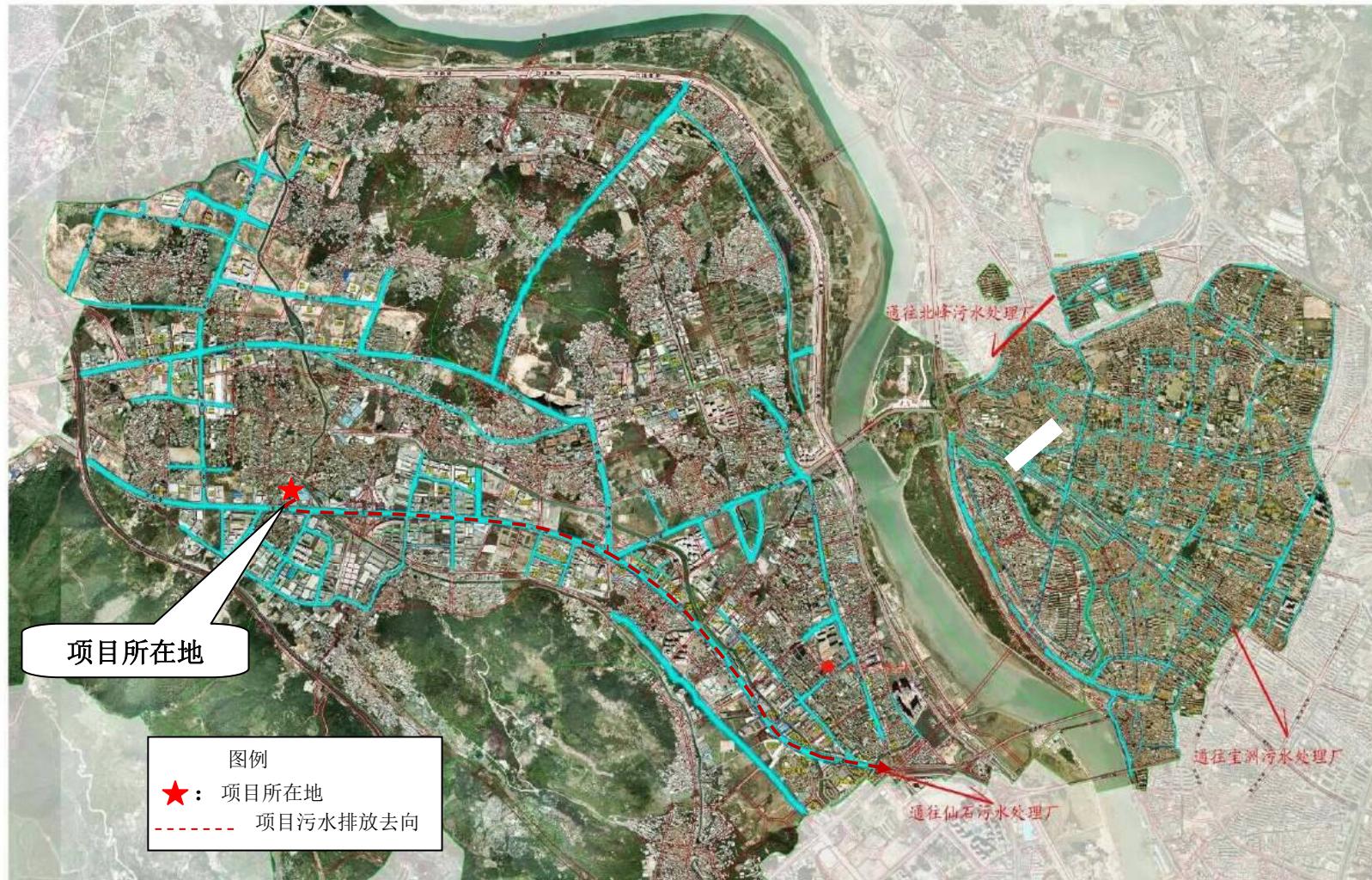


附图 5 泉州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鲤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7 本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图



附图 8 项目排水管线示意图

	
W1 污水井盖, 118°31'27.29", 24°54'26.44"	W2 污水井盖, 118°31'29.09", 24°54'26.37"
	
W3 污水井盖, 118°31'30.28", 24°54'26.37"	W4 污水井盖, 118°31'31.44", 24°54'26.22"
	
W5 污水井盖, 118°31'32.54", 24°54'26.14"	W6 污水井盖, 118°31'33.51", 24°54'26.27"

附图9 项目污水井盖和化粪池位置图

福建环保
www.fjhb.org

用QQ帐号登录
只需一步，快速开始

帐号 UID/用户名
密码

首页 环境信息公示 论坛 行业动态 环保招聘 帮助 环评资料共享 工程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厦门环评 环境评价 环保工程

网站首页 > 环境信息公示 > 泉州地区公示 > 查看内容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

2020-8-25 09:07 | 发布者: 闪电 | 查看: 24 | 评论: 0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
二、建设单位: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9-1号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建设内容: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9-1号, 总投资30万元, 租用蒋界政的闲置店面150m², 员工人数10人(均不住厂), 年生产360天, 每天8小时, 年维修汽车大灯360个、轮毂600个、保险杠240个。
六、公示期限: 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
七、公众参与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 提出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英 18259509493
环评单位: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网上第一次公示

福建环保
www.fjhb.org

jyys666 | QQ帐号绑定 | 我的 | 设置 | 消息 | 积分: 9

首页 环境信息公示 论坛 行业动态 环保招聘 帮助 环评资料共享 工程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厦门环评 环境评价 环保工程

网站首页 > 环境信息公示 > 泉州地区公示 > 查看内容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

2020-10-12 17:03 | 发布者: jyys666 | 查看: 47 | 评论: 0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 对“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泉州新正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大灯、轮毂、保险杠维修项目新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下部路9-1号, 总投资30万元, 租用蒋界政的店面(面积: 150m²), 员工人数10人(均不住厂), 年生产360天, 每天8小时, 年维修汽车大灯360个、轮毂600个、保险杠240个。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域水质和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负荷的影响;
(2)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网上第二次公示

附图 10 环评信息公示照片